

(五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 2026 年度杨浦区储备土地除草、绿网覆盖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杨浦区储备土地除草、绿网覆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2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8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